

YUANDAI SHIFA JIAOKAO

元代詩法校考

張健 編著

北京大學出版社

文学论丛



文學論叢

元代詩法校考

張 健 編著

北京大學出版社

北 京



張 健, 1964 年 1 月出生於安徽
阜陽市。安徽師範大學文學士, 北京大
學文學碩士、博士。現為北京大學中文
系副教授, 從事中國文學批評史的研
究與教學工作。專著有《王士禛論詩絕
句三十二首箋證》、《清代詩學研究》
等。

雲物不殊鄉國異教兒且覆掌中杯 吳曰此結小
至故以雲物言於上以結天時又感興於下以結
人事

楊推官七言律雄深壯麗首尾渾成所以高妙一世
者蓋有不傳之妙非偶然也此詩法仲弘得之杜舉
舉得之具成鄒遂王蔡所傳者不知三子以夾得此
詩法果何如哉將天下所賦學力所到固自各有分
限大匠與人規矩終不能使人巧耶雖然規矩固不
能使人巧而學者卒不可舍規矩苟得規矩所謂巧
則存或作在乎其人余聞是編者尚勉之哉去夷山
人跋 延文己亥孟春雲居比丘妙範命工刊行

詩家一指

嘉禾懷悅用和編集

摠論

乾坤清氣性情之流至也。有氣則有物。有事斯有理。必先養其浩然。存其真宰。猶綸六合。圓攝太虛。觸象成真。而道生於詩矣。詩猶禪宗。具摩醯眼。一視而萬境歸元。一舉而群迷蕩跡。

超元象之表。得造化之先。夫如是。始有觀詩。今觀詩。要知身命落象。與夫人情變化。意境周流。亘天地以無窮。妙古今而獨注者。未有不得其妙之所以然也。由之可以明十科。達四則。詠二十四品。觀之不已。而至於道。夫求於古者。必死於今。求於今者。必失於古。蓋古之時。古之人。而其詩如之。

詩法源流卷之上

詩法正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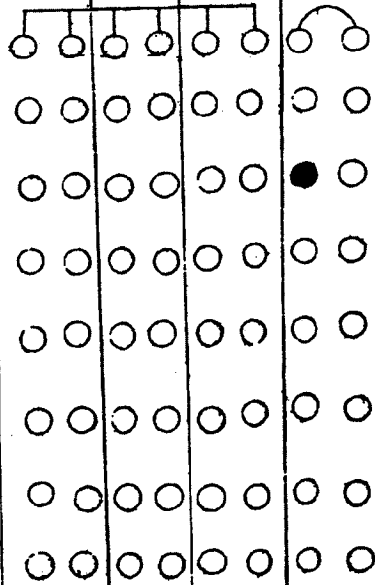
傅與礪述德機范先生意

夫詩樞輿於肇壤康衢之謠演迤於卿雲南風載
賡之歌制作於國風雅頌三百篇之體此詩道之
大原也周官詩有六義風雅頌爲之經賦比興爲
之緯風雅頌各有體作詩者必先定是體於管中
而後作焉風之體如後世歌謠采之民間而被之
聲樂者也其言主於達事情通諷諭二南爲風之
始純乎美者也故謂之正風諸國之風兼美刺故

一字血脉

鴛鴦

崔珏



翠鬢紅毛舞夕暉
水禽情似此禽稀
暫分烟島猶回首
只度寒塘亦共飛
映霧盡迷金殿尾
逐梭齊上玉人機
采蓮無限蘭橈女
笑指中流逐浪歸

佚名編《木天禁語》，日本天保十一年(1840)翻刻
朝鮮尹春年刊本

前 言

—

本書所收錄的元人詩法詩格著作，大都來自元明人所編刊的詩法彙編。這些詩法彙編主要有：日本延文四年（1359）翻刻元人佚名氏所編《詩法源流》、明初徐駿編《詩文軌範》^①、明宣德年間朱權編《西江詩法》、明正統年間史潛刊《新編名賢詩法》、明成化年間懷悅刊《詩家一指》及《詩法源流》、明成化年間楊成刊《詩法》、明嘉靖年間王用章編《詩法源流》、明嘉靖年間朝鮮尹春年刊《木天禁語》附《詩法源流》、熊逵編《清江詩法》等。

收入詩法彙編的元人詩法詩格著作，有的原本就是獨立的詩法詩格著作，如《詩法家數》、《木天禁語》、《沙中金集》、《杜陵詩律五十一格》等；有的則是摘自元人文集，原本是一些論詩的文章或書信。如盧摯的《論詩法家數》（或題《詩法家數》），內容大多是論文，只有少量涉及詩歌，乃是一篇詩文理論的論文，原名《文章宗旨》，元末陶宗儀《輟耕錄》全文具載，詩法彙編的編者將其收入之後，改易其名，便名不符實了。又如《黃子肅詩法》，原本是一篇與友人論詩的書信。還有一些則是論詩的對談錄，如《詩法源流》（或題《詩法正論》）^②以及《總論》。而《傳與礪詩法》、王用章《詩法源流》中甚至還收錄了一部古詩選本。

以上這些著作被編入詩法彙編中統稱為詩法。本來，詩法與詩格之間很難做出嚴格的界定，但是在後來人的心目中，詩格往往是一

①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七作元代著作，然此書實成書於明，參見本書附錄《元代詩法著作版本考述》。

② 《詩法源流》既是一篇詩法的篇名，也是一部詩法彙編的書名，本書中指篇名時直稱《詩法源流》，指書名時稱詩法彙編《詩法源流》。此處為篇名。

些比較具體的法則，而詩法則較之詩格更爲寬泛一些，既可以指具體的法則，也可以指有系統的理論。就具體的法則而言，詩格與詩法可以相通，而就有系統的理論而言，則可以稱爲詩法，而不能謂之詩格。如元代人稱嚴羽論詩著作爲《嚴滄浪先生詩法》，而不稱爲詩格。詩法的範圍較詩格爲寬。所以元明人就把元代的詩法詩格著作統稱爲詩法。本書名《元代詩法校考》，一方面固然是爲了方便起見，另一方面也是沿用了前人的習慣說法。

二

從現存元代詩法著作來看，元代詩法明顯受到宋代詩法、詩格、詩話著作的影響。這些影響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一、一些元代詩法著作的大部分或部分內容來自宋代詩話或詩法、詩格著作。如《沙中金集》中所列詩格、所舉詩例大都是來自宋人詩話或筆記，主要有《天厨禁脔》、《苕溪漁隱叢話》、《滄浪詩話》、《詩人玉屑》以及《夢溪筆談》、《容齋隨筆》等。《木天禁語》“律詩篇法”中所列十三格有六格來自宋人李淑撰《詩苑類格》。二、一些元代詩法著作所討論的詩學理論範疇直接來自宋代詩話著作或受宋代詩話影響。《詩法家數》所列“作詩準繩”有立意、鍊句、琢對、寫景、寫意、書事、押韻、下字八目，此八目乃是受了《詩人玉屑》的影響。《詩人玉屑》中有命意、造語、屬對、壓韻、用事、下字諸目，與之相近。《木天禁語》所列“六關”——篇法、句法、字法、氣象、家數、音節，皆爲宋人論詩所習言者，也是繼承了宋人詩論而來。

但是，元人詩法在繼承前人的基礎上也有發展。宋代詩學講求辨體，但對於各體特徵並沒有系統的論述，元代詩法則對宋代詩學中這方面的內容作了總結和發展。《詩法家數》中有“律詩要法”、“古詩要法”、“絕句要法”諸目，對於五律、七律、五古、七古、絕句等各種體裁的審美特征作了概括性論述，該書又列有“榮遇”、“諷諫”、“登臨”、“征行”、“贈別”、“詠物”、“讚美”、“廣和”、“哭輓”諸法，對於不同題材內容的詩歌所具有的審美特征作了概括性論述。這些論述都體現出一種詩學觀念，即不同的體裁、題材各具有其獨特的審美特徵。《木天禁語》對於各種體裁在篇法、句法方面的特徵也有了更進一步的認

識和論述。如李淑的《詩苑類格》所載律詩篇法只有六格，到《木天禁語》則擴展為十三格，而其對五古、七古、絕句、樂府等體篇法的論述則更為宋人所無。《木天禁語》中論氣象也與宋人有所不同。宋人論氣象往往以人而論，或以時代而論，但不甚以題材內容為準將其分類。《木天禁語》則從題材內容角度對氣象進行分類，將其分為翰苑、筆輟、山林、出世等十類。《詩家模範》論氣象也著眼於題材內容，認為“臺閣之作，氣象要光明正大；山林之作，要古淡閑雅；江湖之作，要豪放沉着；風月之作，要醞藉秀麗；方外之作，要夷曠清楚；征戍之作，要奮迅淒涼；懷古之作，要慷慨悲惋；宮壺閨房之作，要不淫不怨；民俗歌謠之作，要切而不怒，微而婉。”這裏分臺閣、山林、江湖、風月、方外、征戍、懷古、宮壺房、民俗歌謠九類，這種論氣象的角度以及對氣象的分類是宋代所沒有的。

在不少元代詩法著作中都試圖對詩歌理論問題進行簡要的概括，這些概括顯示出元人對於詩歌理論的總體理解與把握。《詩法正宗》提出學詩要力行五事：詩本、詩資、詩體、詩味、詩妙。這五事涉及到詩歌創作中的性情、學問、體格、韻味、神變諸問題。《詩法源流》中提出體、義、聲三法，主張“以體為主，以義為用，以聲合體”，要做到內容、體格、音調的統一。嚴羽的再傳弟子黃清老在《答王著作進之論詩法》中提出立意、得句、下字三者，認為妙悟者三者全備。這就將嚴羽的妙悟說落實到意、句、字上面來。《詩家模範》說：“大段氣骨要雄壯，興趣要閑曠，語句要條暢，韻脚要穩當，字字要活相，篇篇要響亮。古今稱絕唱，不脫此模樣。”提出了評價詩歌高下的六個角度與標準：氣骨、興趣、語句、韻脚、用字、音節。與以上簡明概括相對，一些元代詩法著作對詩歌理論的總結則朝向細密化方向發展。《詩家一指》論詩分意、趣、神、情、氣、理、力、境、物、事十科，又分句、字、法、格四則，再分二十四品（《二十四品》是否元人所撰還有爭論）。陳鐸曾《詩譜》把詩歌問題分為二十個方面，其中又分很多細目，有些頗嫌瑣細，但這正表明元人對詩歌理論問題認識與探討的進一步深入。

元代詩法著作中，也有詩歌史問題的討論。這方面以《詩法源流》（或題《詩法正論》）為代表。在《詩法源流》中，論者對於先秦至元代詩歌演變的正變源流作了總結概括。其論唐宋詩的不同特徵說：

“蓋唐人以詩爲詩，宋人以文爲詩。唐詩主於達性情，故於《三百篇》爲近；宋詩主於立議論，故於《三百篇》爲遠。”這段話把唐宋詩之辨與詩文之辨聯繫起來，乃是對於宋元時代關於唐宋詩之辨的理論概括，在明清時代也很有影響。高棅《唐詩品彙》、吳喬《圍爐詩話》等都曾引述這段論述。嚴羽論唐詩分初唐、盛唐、大曆、元和、晚唐諸體。當代研究者認爲，最早明確提出初、盛、中、晚四唐說的是明初高棅的《唐詩品彙》，其實元代詩法中就已經明確提出四唐說。《詩家模範》謂：“大抵學者要分別得初唐、盛唐、中唐、晚唐及宋、元人詩，某也如何，某也如是。”由於高棅曾引述過元代詩法，其提出明確的四唐說或許受到元代詩法的影響。

三

研究元代詩法的一大困難是作者問題。現存元代詩法多數來自明人刊刻的詩法彙編，且大都是題楊仲弘（載）、范德機（梈）、虞侍書（集）、揭曼碩（俱斯）等元代著名詩人之名，但是這些著作在現存元人文獻中難以得到確證。由於明初宋濂等編《元史》，沒有《藝文志》，也無法從中得以確證。因而這些著作所題作者的真偽問題就成了研究元代詩法的一大難題。

在元代詩法著作中，作者問題大體上有以下三種情形：一、標明撰者，並且可以確考者；二、雖標撰者之名，但難以確考者；三、佚名無考者。下面分別就以上三種情形作一些說明，詳細的考證分別見於各篇的解題中。

在這些詩法著作當中，有些著作可以確認其作者的真實性。陳繹曾、石栢《詩譜》附刻在其《文筌》之後，陳繹曾《文筌序》中亦言及此篇，元刻本清代尚存，明初就已被引述，一直沒有異議。在各種版本的詩法彙編《詩法源流》中皆題爲“盧疎齋書”或“盧疎齋述”的《論詩法家數》（或稱《詩法家數》，按非題楊載撰之《詩法家數》），亦見載於元人陶宗儀《輟耕錄》中，題《文章宗旨》，由之可以確證其作者的真實性。《當代名公雅論》中錄有楊載論詩言論，其中“取材於《選》，取法於唐”，見於元人蔣易撰於至正十七年（1357）的《清江碧嶂集序》（見《四庫存目叢書》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抄汲古閣本《清江碧嶂集》卷

首),又見於王禕《王忠文集》卷五《練上伯詩序》,亦爲高棅《唐詩品集》所引。可見《當代名公雅論》中所載楊載言論是其來有自的,其真實性可以確證。《黃子肅詩法》,舊題黃子肅(黃清老,字子肅)述,按此篇在正統年間史潛刊《新編名賢詩法》中題爲《黃子肅答王著作進之論詩法》,在朝鮮人尹春年嘉靖年間所刊詩法彙編《木天禁語》中題《論詩法答王著作進之》,可知此篇原本是一封論詩的書信。按此封書信曾爲黃清老友人張以寧在其所撰《黃子肅詩集序》中提及,亦可以確證其真實性。

元代詩法著作中還有一些佚名無考者。如《沙中金集》、《作詩骨格》等,這些著作在詩法彙編中原本就沒有標明撰者,亦無其它材料可以考證。

但更多的情况是標有作者,但却得不到確證。

題爲楊載撰的詩法著作有《詩法家數》。《詩法家數》的序最早見於日本延文四年(1359)刊五山版《詩法源流》中,題《詩解》,在標題下題“楊仲弘載”。明洪武年間趙搢謙編《學範·作範》中則最早引述了《詩法家數》的部分內容。趙搢謙在“當看詩評”中列有楊仲弘《詩格》,但是否指《詩法家數》則難以確定。現在知道最早將此書題爲楊載撰的是題元任邱宋應祥點校、弟傅若川編次的《傳與礪詩法》。此書載《詩法家數》,題楊仲弘先生述。明成化年間楊成刊本《詩法》,亦載此篇,題楊載仲弘撰。此后各種刊本均題楊載撰。

還有一種與楊載有關的詩格著作是舊稱楊載得之於杜甫九世孫杜舉的杜甫七言律詩格,題《詩格》或《詩解》等。就目前所知,將此書與楊載連在一起自元代已然。阮元文選樓刊《天一閣書目》著錄抄本《元書杜陵詩律》,謂爲楊載得自杜甫九世孫杜舉,杜舉得自杜甫門人吳成、鄒遂、王恭之所傳,楊載傳之孟惟誠,孟惟誠增註校刊,楊載友人杜本爲跋。日本延文四年(1359)刊《詩法源流》卷首有楊載序一篇,言少年游西蜀時得此書於杜甫九世孫杜舉云云。卷末又附有武夷山人(即杜本,號武夷山人)跋一篇亦言及此。此後正統年間史潛刊《新編名賢詩法》、成化年間懷悅刊《詩法源流》、嘉靖間王用章編《詩法源流》均載此篇,亦皆載楊載序,說法相同。

元代詩法中,題爲范梈(字德機)所撰的最多。最著名的當然是

《木天禁語》。《木天禁語》之名最早見於明洪武年間趙搢謙編《學範·作範》中。趙氏在“當看詩評”中列有《木天禁語》。而他在書中引《木天禁語》“六關”時標明范氏，此范氏即是范德機。這表明，至遲在洪武年間，《木天禁語》就與范德機連在了一起。由於趙氏《學範》成書於洪武年間，其所依據的本子極可能是傳自元代，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木天禁語》標范德機撰當是起自元代。史潛《新編名賢詩法》收入此篇，題《范梈德機述江左第一詩法》；楊成《詩法》收入此篇，名《木天禁語》，題范德機著。此後各種版本均題范德機撰。《詩學禁轡》現知最早見於楊成《詩法》，也題范德機撰。明中葉以後凡著錄此二書者大抵皆題范德機撰。

范德機還有《說詩要指》一卷，見於明嘉靖年間熊逵所編《清江詩法》中。據熊逵《清江詩法序》，范德機有《說文要指》三卷，為其門人所集錄者。《說文要指》三卷，首說文，次說字，次說詩。說字、說文二卷俱無所存，唯存《說詩要指》一卷。《說詩要指》包括兩種：一為《吟法玄微》，一為《總論》。前者與題為傅與礪述范德機意而作的《詩法正論》（或題《詩法源流》）內容接近，可以視為此篇的另一種版本。《總論》的部分內容亦見於萬曆間王昌會所編《詩話類編》卷二所引。據熊逵序稱，《說詩要指》一卷，亦無刻本，其得自友人楊暉，而楊暉得自手抄。^①熊逵、楊暉皆致力於搜集刊刻范德機著作，謂《說詩要指》為范德機門人集錄，不知所據為何。

與范德機有關聯的另一種詩法著作是題傅與礪述范德機意而作的《詩法正論》。此篇在日本延文四年刊詩法彙編《詩法源流》中原題《詩法源流》，未標撰者。洪武年間高棅《唐詩品彙·歷代名公叙論》中引述此篇，亦題《詩法源流》，又在“引用諸書”中列有此篇，然均未標撰者。明初徐軌《詩文規範》收入此篇，題《詩源至論》，亦未標撰者。唯趙搢謙《學範·作範》在“當看詩評”中列此篇，標“王著《詩法源流》”，則此篇在元末明初或有一刻本題王著撰者。然題傅若川編、宋應祥校的《傅與礪詩法》中載有此篇，篇末有傅若川題識謂，此篇乃其

^① 臺灣中央圖書館藏有舊抄本《說詩要指》一卷，筆者未能寓目，不知是否楊暉所得之抄本。

兄傅與礪述范德機意而作。成化年間懷悅編《詩法源流》、嘉靖年間王用章編《詩法源流》中載此篇，題《詩法正論》，傅與礪述范德機意。其後各本載此篇，大都如此。

除了數種詩法著作外，范德機還曾批點過李、杜詩，有《李詩范選》、《杜詩范選》流傳。臺灣中央圖書館藏有元刊本《李詩范選》、《杜詩范選》。《文淵閣書目》卷十著錄《李詩范選》一部、《杜詩范選》一部，當即此書。明初高棅《唐詩品彙》選李、杜詩就引用了范德機的評語，這表明高棅承認范德機批選李、杜詩的真實性。

元代詩法中被題為虞集撰的有《虞侍書詩法》與《虞侍書金陵詩講》。此二篇均見載於明正統年間史潛所刊《新編名賢詩法》。其中《虞侍書詩法》即楊成本《詩法》中《詩家一指》，《虞侍書金陵詩講》在王用章本《詩法源流》中作《詩法正宗》，題揭傒斯撰。以上兩篇在史潛本中何以被題為虞集撰不得而知。虞集除了詩法外，還有《虞邵庵批點文選心訣》一卷，這部著作選序十三篇，其中韓愈七篇，柳宗元二篇，歐陽修三篇，曾鞏一篇；選記十七篇，其中韓愈二篇，柳宗元五篇，歐陽修三篇，蘇洵一篇，蘇軾一篇，曾鞏五篇。此書在趙搢謙《學範》中也被引及，嘉靖間高儒《百川書志》也著錄此書，現尚有明刻本傳世。

在元代詩法中，題為揭傒斯撰的有《詩法正宗》（即史潛《新編名賢詩法》中《虞侍書金陵詩講》）、《詩宗正法眼藏》。前者見載於《傅與礪詩法》、王用章《詩法源流》中，皆題揭傒斯撰。其後各本亦皆如此。《詩宗正法眼藏》亦見載於《傅與礪詩法》中，然未題撰者，朱權《西江詩法》、王用章《詩法源流》亦載此篇，皆未題撰者。唯萬曆間朱紱《名家詩法彙編》載此篇題揭傒斯撰，然朱紱本實源自王用章本，其所題揭傒斯撰者，大抵是出於推測。

四

題為虞、楊、范、揭所撰的詩法大體如上所述。但這些詩法著作的真實性却無從得到直接的確證。以上諸種詩法都收錄在元末明初幾部詩法彙編中，其被題楊載、范德機等撰者之名大多在元末明初就已經如此。但明末之前幾乎無人對其提出過懷疑，這些詩法在主流文人學者中流傳。而且刊刻這些詩法的恰恰不是為了射利的坊買，

而是一些主流文人。

趙搢謙(1352—1395)在明初是著名的學者,《明史》本傳說他“博究《六經》、百氏之學”,可見其學問之廣博。洪武十二年(1379)被召參加《洪武正韻》的編纂工作,又曾任中都國子監典簿,必然有機會接觸到國子監的藏書。他曾被宋濂延聘以教其子。他在《學範·作範》中曾大量抄錄《木天禁語》、《詩法家數》的內容,並在“當看詩評”中列了《木天禁語》、楊仲弘《詩格》二書,可見他對於兩種著作的推重。趙氏在“當看詩評”中還列有五公《神品》、鄧中齋《金陵詩講義》^①、曾李《詩則》、黃至道《詩論》等詩學著作,這些著作在明初以後就罕見流傳,這表明趙搢謙曾見到不少元代詩學著作,他對這些著作應該是非常熟悉的。以趙搢謙的學問水平,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對元代流傳的著作有一定的鑒別力,如果說這些著作像後人所說的那樣出於書賈偽撰的低劣之作的話,以趙氏之學問水平,他應該能夠鑒別出來。宋濂既然能聘謙教其子,說明宋濂還是很器重趙搢謙的,我們設想,如果宋濂編《元史》立《藝文志》,這些著作被列入其中的話,人們對其真偽的判斷可能會是另一種情形。

高棅為“閩中十子”之一,在明初亦為著名詩人。其《唐詩品彙》編成於洪武二十六年(1393)^②,此書在《歷代名公敘論》中錄有《詩法源流》三段、楊載“取材於選,效法於唐”(見於《名公雅論》)、馬祖常“枕籍《騷》、《選》,死生李、杜矣”(見於《名公雅論》)等語,可見高棅對元人詩法著作也是重視的。宣德年間,編刊《西江詩法》的朱權是朱元璋之子。他在《西江詩法序》中說:“(余)得元儒作《詩法》,皆吾西江之聞人也,其理尤有高處。”他認為其所選編的詩法著作皆出自元代江西名人,並對這些著作的價值作了高度評價。正統年間,校刊《新編名賢詩法》的是史潛是進士,官至河東鹽運使。成化年間刊刻《詩法源流》、《詩家一指》的懷悅在當時亦有詩名,他在序跋中對其所刊元人詩法也有很高的評價。刊刻《詩法》的楊成則是進士,官揚州

① 鄧剡(1232—1303),字光薦,號中齋,一作名光薦,字仲甫,廬陵人。宋景定三年(1262)進士。累官禮部侍郎,權直學士。元大德七年卒。

② 此書有高棅洪武癸酉(二十六年)序。

府知府，他在《重刊詩法序》中稱：“唐宋以來詩人所著非一家，近世板行者，范德機《木天禁語》、楊仲宏《古今詩法》貳集，人皆寶之，不啻拱璧。”由此序可知明初以來人們不僅不懷疑范德機作《木天禁語》、楊載撰《詩法家數》（即序中《古今詩法》）的真實性，而且視如拱璧。嘉靖年間，刊刻《名家詩法》的黃省曾乃是當時著名的學者、詩人，曾從王守仁、湛若水游，且曾師從李夢陽。刊刻《清江詩法》、重刊《傅與礪詩法》的熊遼，以及編刊《詩法源流》的王用章都是進士出身。他們都沒有對這些詩法的作者的真實性產生過懷疑。

就筆者所知，比較早提出元代詩法著作真偽問題的是晚明的許學夷。其《詩源辯體》卷三十五肯定了舊題楊載撰的《詩法家數》、傅與礪述范德機意的《詩法正論》、揭傒斯撰的《詩法正宗》的作者的真實性，但却認為題范德機撰的《木天禁語》、《詩學禁轡》是偽撰，其理由是《木天禁語》一些內容“穿鑿淺稚”、“淺陋為甚”，《詩學禁轡》所引詩“多晚唐庸劣之作”。清代《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七“詩文評類存目”中對《木天禁語》、《詩學禁轡》、《詩法家數》等皆認為是坊賈偽撰，其理由是《詩法家數》“論多庸膚，例尤猥雜”，《木天禁語》“體例叢脞冗雜”，《詩學禁轡》“淺陋尤甚”。但是這些判定都是就內容作出的，屬於主觀的價值判斷，因為不同的人對同一部著作可以作出完全不同的價值判斷，如上所云，明初以來對元代詩法著作就有高度評價。這些主觀評價並不能作為判定真偽的依據。《四庫總目》所舉出的唯一實證性的理由是，《木天禁語》中引述宋人李淑《詩苑類格》一書時却稱“唐人李淑”，認為范德機不會犯這樣“荒陋”的常識性錯誤。但是這一條理由並不能證明《木天禁語》非范德機撰，因為把李淑誤作為唐人的並不止有《木天禁語》一書，高棅《唐詩品彙》卷首《引用諸書》中列《詩苑類格》，也稱李淑為唐人。高棅恐怕不是荒陋之人，却也與《木天禁語》的作者犯了同樣的錯誤，這表明在當時可能流傳一種版本題唐人李淑撰。《四庫總目》還進一步指出，《詩法家數》、《木天禁語》“二書所論，多見趙搗謙《學範》中，知妄庸書賈剽取《學範》為之耳”。這種論斷更是失考。以《四庫總目》之說，乃謂以上二書為明代書賈剽取《學範》而成。然趙搗謙《學範》在“當看詩評”中已列有《木天禁語》之名，而且已經以《木天禁語》為范德機撰，是《木天禁語》

之成書肯定在《學範》之前。雖然不能斷定《學範》所列楊仲弘《詩格》即是指《詩法家數》，但其所書中所載《詩法家數》內容證明此書成書必在《學範》之前。《四庫總目》所謂偽書之說影響極大，然實不足據。

自清以來，人們對於詩格、詩法著作存在着一種觀念，認為這種著作多是為童習者設，沒有什麼價值。《四庫全書總目》對於詩法詩格著作的貶斥，用力搜討宋詩話的郭紹虞先生對於宋代詩法詩格却没有興趣，都是這方面的典型例子。這種觀念往往會使人們對那些題為名人所撰的詩法產生懷疑。但是，事實上唐、宋以來詩人甚至是著名的大詩人也都重視詩法詩格，且有很多的討論的。唐代不少著名詩人撰有詩格著作。至於宋代對於詩法詩格的討論也很多。黃庭堅就重視詩法，即便是被認為最有理論體系的《滄浪詩話》中也有很多關於詩法、詩格的討論。元人對於詩法也是很重視的。吳澄《唐詩三體家法序》：

言詩本於唐，非固於唐也。自河梁之後，詩之變，致於唐而止也。於一家之中，則有詩法；於一詩之中，則有句法；於一句之中，則有字法。謫仙號為雄拔，而法度最為森嚴，況餘者乎？立心不專，用意不精，而欲造其妙者，未之有也。（《吳文正公集》卷十一）

陶宗儀《輟耕錄》卷九“詩法”條載趙孟頫論詩云：“作詩用虛字，殊不佳，中兩聯添滿方好。出處纔使唐以下事，便不古。”《輟耕錄》卷四又載：

虞伯生先生集、楊仲弘先生載同在京日，楊先生每言伯生不能作詩。虞先生載酒請問作詩之法，楊先生酒既酣，盡為傾倒，虞先生遂超悟其理。繼有詩送袁伯長楠扈駕上都，以所作詩介他人質諸楊先生。先生曰：“此詩非虞伯生不能也。”或曰：“先生嘗謂伯生不能作詩，何以有此？”曰：“伯生學問高，余曾授以作詩法，餘莫能及。”又以詣趙魏公孟頫詩，中有“山連閣道晨留輦，野散周廬夜屬橐”之句，公曰：“美則美矣，若改‘山’為‘天’、‘野’為‘星’，則尤美。”虞先生深服之。

此可見像楊載、虞集這樣的著名詩人也是在一起討論詩法的。虞集《杜詩集例序》：